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向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约 2 万元，向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约 14 万元，向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1 万元，向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小贷”）5%股权，约 2,725 万元。实际金额以双方交易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

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与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公司与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永泰小贷与公司系同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 武汉中央文化区K1地块一期一区 K1-S5幢1-3层1	有限责任公司	鲁江

	号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恩施市金桂大道3号硒都茶城1号楼11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永彪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通山县九宫山镇船埠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忠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16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罗迈

（二）关联关系

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向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约2万元，向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约14万元，向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1万元。

2、公司与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转让持有的永泰小贷5%股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

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参考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永泰小贷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8〕3-5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泰小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本为 50,000 万股，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43,388,242.33 元。公司持有永泰小贷 5% 股权，则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2,725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以双方签字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与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须产生的业务，是必要的、真实的。

2、公司与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其转让持有的永泰小贷 5% 股权。永泰小贷的主要业务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备关联性，本次转让其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对子公司的管理，合理且必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